

一公司租车5天被诉赔偿维修费和停运损失费等11万余元，法院判决仅支付2万余元燃油费

实际损失必须有据可查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海口市某租车公司将7辆越野车、4辆商务车、1辆小巴车租给某甲公司使用5天，合同到期后，某租车公司却起诉索赔11万余元，包括车辆维修费、洗车费、停运损失费、违章罚款等。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租车公司只拿到了2万多元燃油费，其他诉求因为举证不足，被驳回。



案件详情：一公司租12辆车使用5天，租车公司索赔11万余元

2023年9月7日，海口某租车公司与某甲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车合同》，约定某甲公司租用7辆越野车、4辆商务车、1辆小巴车，租期5天(9月7日至11日)，租金共计4.7万元，含司机服务费。合同明确：某租车公司要确保车辆和司机的行驶安全；承租方不得强制要求驾驶员做违反交通操作规范和违章行为；燃油费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某甲公司支付了4.7万元。但某租车公司认为，某甲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夏某在微信群中要求司机在路况极差的道路上行驶，导致多辆车出现刮擦损伤。夏某曾在群里承诺：“在拍摄期间的刮擦，我们会和曹总核对清楚的，不会让各位司机大哥承担。”

某租车公司据此主张维修费、洗车费、违章罚款等共计10369.7元，以及2辆受损车辆维修期间(100天)无法出租造成的经营损失81450元。加上未付的燃油费等款项，总计向某甲公司索赔11万余元。多次协商未果后，某租车公司将某甲公司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维修费和停运损失费举证不足，仅支持支付燃油费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夏某在微信群中的发言，以及后续与某租车公司员工的对接沟通，足以让某租车公司相信其有权代表某甲公司。夏某承诺对拍摄期间的车辆刮擦和违章负责，该承诺对某甲公司具有约束力。因此，某甲公司应对车辆损失及违章承担赔偿责任。

某租车公司主张维修费10369.7元，但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和收款收据均未载明车辆信息，无法证明是案涉车辆的维修费用。其中一辆车的维修费已由保险公司理赔，某租车公司并未实际支出。美兰法院认定，某租车公司未能完成举证责任，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某租车公司主张2辆车维修期间停运100天，造成损失8万多元。可合同在2023年9月11日就已履行完毕，某租车公司未能及时将车辆送修，而是放置数月，直至12月才报险维修。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租车公司自身存在过错，造成损失扩大，其主张100天的停运损失，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但合同约定的燃油费20745元应予支持，但租车公司主张的其他费用缺乏证据证明，不予支持。

最终，美兰法院判决某甲公司支付燃油费20745元，驳回某租车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某租车公司不服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微信承诺能当证据，但实际损失必须有据可查

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分析指出，该案中，夏某在微信群中的发言，虽未写入合同，但其行为足以让租车公司相信其代表某甲公司，因此法院认定承诺有效。在商业活动中，通过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作出的承诺，只要能够证明作出承诺的人有代理权限或构成表见代理，该承诺就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夏某在合同订立、履行、结算全过程均有参与，其承诺“刮擦会负责”被法院采信。

陈积斌表示，某租车公司提交了转账记录和收据，但上面没有写明是修的哪辆车、修了什么地方、是否与本次租车有关。法院无法认定这些费用与某甲公司的租车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而且在车辆受损后，某租车公司没有及时维修，而是放置了3个多月，这期间产生的停运损失，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民法典规定，守约方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明知车辆受损却拖延维修，导致损失扩大，扩大的部分只能自己承担。

陈积斌提醒，发生车损后，应立即固定证据：现场拍照、报警定责、及时送修，送修时要求维修厂在单据上写明车牌号、维修项目、损坏原因，并保留付款凭证和维修期间的证明(如修理厂出具的进厂出厂单据)。同时，可以举证证明该车辆在维修期间已有出租意向或通常出租率，以主张合理的停运损失。只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得到法院支持。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健身房指定私教离职能否要求退款?

三亚高女士咨询：我在某健身房购买了36节私教课，指定由张教练授课，合同注明“指定教练”。课程未过半，张教练因个人原因离职。健身房安排其他教练接手，我以“更换教练影响训练效果”为由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健身房以“合同未约定教练离职可退课”为由拒绝。请问，我能否要求退款?

解答：您可以要求退款。合同中明确指定教练，表明该教练的专业水平、授课风格是您签约的核心考量因素。教练离职导致合同履行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健身房无法继续提供约定的服务，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您可以解除合同。您有权要求健身房退还剩余课程费用。建议您保存合同(特别是“指定教练”条款)、教练离职证明、与健身房沟通记录等证据，先协商，若不成可向12315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保价快递物品被损坏怎么理赔?

乐东张先生咨询：我通过某快递公司邮寄一台价值8000元的笔记本电脑，保价8000元并支付保价费。收货时发现电脑屏幕碎裂、外壳变形，无法开机。快递公司承认运输中损坏，但称“保价仅保丢失，不保损坏”，只愿按运费3倍赔偿约150元。请问，快递公司的说法合法吗？我该如何索赔?

解答：快递公司的说法不合法。保价运输不仅保丢失，也包括保损毁。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您支付了保价费，双方即约定按保价金额赔偿。快递公司以“保价不保损坏”为由推卸责任，属于不诚信行为。您的维权步骤：第一，保留快递单、保价凭证、电脑购买发票、损坏照片及视频、签收时的异常记录；第二，向快递公司总公司正式投诉；第三，向国家邮政局申诉网站或拨打12305申诉，这是最有效的监管途径；第四，若仍无法解决，可向法院起诉，要求按保价金额8000元赔偿。

安装“震楼器”报复扰民违法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因我家小孩在家中跑动产生噪音，楼下邻居多次上门指责。尽管我已铺地毯、约束孩子，邻居仍不满意。近日，邻居开始使用“震楼器”在深夜震动天花板，发出低频噪音和震动，导致我家无法入睡。我报警后，邻居辩称“你们先吵我，我以牙还牙”。请问，邻居的行为是否违法？我该如何制止?

解答：邻居使用“震楼器”的行为已违法，属于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寻衅滋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震楼器产生的低频震动和噪音对居住安宁权造成严重侵害。您的应对措施：第一，持续报警，要求公安机关现场取证并依法处罚；第二，自行录制震楼器运行时的音视频、震动情况，记录发生时间及频率；第三，向物业公司投诉，要求其履行管理职责；第四，向人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纠纷诉讼，要求邻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可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警方处罚与民事起诉可并行。

公司规定“年假逾期作废”有效力吗?

万宁刘先生咨询：我所在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当年未休年假，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作废，不予补偿”。我去年因工作繁忙有5天年假未休，今年申请补休时被拒绝。我要求公司按日工资3倍补偿也遭到拒绝。请问，公司的规定合法吗？我能否拿到补偿?

解答：公司的“逾期作废”规定不合法。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额外支付200%)。用人单位规定“过期作废”且不支付补偿，排除了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属于无效条款。您的维权措施：第一，保留考勤记录、未休年假的证明、员工手册相关条款、与HR沟通记录；第二，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第三，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5天×日工资×200%)。仲裁时效为自知权利受侵害之日起一年，请尽快行动。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提起椰树椰汁，其极具辨识度的包装，早已成为几代人的味觉与视觉记忆。然而，另一款椰汁却带着高度相似的黑罐体和相近的图文布局“登场”，究竟是合理借鉴还是“搭便车”侵权？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一起涉及椰树椰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案。

跟风「模仿」椰树椰汁包装

一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被法院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三万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王曼娜

案件详情：一公司擅用特有装潢被椰树公司起诉索赔

据了解，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唐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与其椰树牌椰汁包装装潢近似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5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椰树公司的椰树牌椰汁曾获中国名牌、海南省名牌等荣誉，关联企业拥有罐装外观设计专利，且椰树公司长期投

入资金推广品牌。椰树公司主张保护的罐装装潢核心特征为黑色罐体、蓝底长方框、红底四边形、黄色纵向文字、椰子及高脚杯图案等。唐某公司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同样为黑色铁罐，罐贴有黄、红色图案及相关文字，两侧有纵向标语，下方有椰子图案。唐某公司拥有第32类“华某”文字注册商标。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椰树公司罐装装潢具有显著特



图片来自网络

征，经长期使用和推广已形成一定影响，应受法律保护；被诉侵权产品装潢与椰树公司罐装椰汁的装潢整体视觉近似，易导致消费者误认，唐某公司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其停止侵权并赔偿3万元。

唐某公司不服该判决，主张其使用自有商标及避让标语，已刻意避让，被诉侵权产品风格与椰树公司不同，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应赔偿椰树公司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该案核心争议为被诉侵权椰汁与椰树公司椰树牌椰汁的包装、装潢是否相同或近似。椰树公司明确主张保护的装潢特征为：黑色罐体、蓝底长方框、红底四边形、较大黄色纵向文字、对联式宣传语、椰子图案、高脚杯图案。被诉侵权产品罐体底色为黑色，正面有纵向黄色倒梯形及长方形图案，其中黄色图形内有红色加粗“正宗海南”、黑色加粗

“华某”文字商标，下方红色四边形内有白色“椰汁植物蛋白饮料”文字；图形两侧有纵向“椰果椰子汁”“认准华某”标语，下方有两个绿色椰子及一个剖开的椰子。

法院认为，从整体来看，两者均为黑色罐体，上半部分以黄色纵向图形或字体凸显品牌相关文字，两侧有对称纵向小标语，品牌文字下方有红色小框及白色相关文字，下半部分均有椰子图案。虽二者在

法官说法：名品特有装潢受法律保护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该案的核心问题是被告侵权商品包装装潢上使用自有商标是否影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首先，判断商品包装装潢是否受法律保护，关键在于其是否具有显著的识别特征，是否属于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能够与权利人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该案中椰树公司椰树牌椰汁的包装装潢，通过长期宣传、推广、使用，已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应认定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其次，认定包装装潢是否构成近似，不仅要看包装上是否有商标，而且要以包装的整体视觉效果为核心，整体观察包装的造型、色彩、构图布局以及各要素组合等核心特征。如整体包装装潢构成相似，即使使用了自有商标，相关公众施以一般的注意力仍易混淆

误认来源或者认为两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也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法官表示，该案提醒市场主体，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装潢，是经营者长期投入、持续经营的商业标识性资产，凝聚了品牌的信誉与市场口碑，他人不得以“跟风”“模仿”等方式攀附他人商誉，否则易引发诉讼风险，影响自身品牌形象。